

中国戏曲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7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戏曲学院学术出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中国戏曲学院学术出版管理办法》已经2017年6月22日第17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中国戏曲学院学术出版管理办法》

中国戏曲学院
2017年6月22日

中国戏曲学院办公室
录入：刘婧

2017年6月22日印发
校对：汤轶群

附件：

《中国戏曲学院学术出版管理办法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职能部门规范化管理、为广大师生潜心钻研学术营造一个良好的环境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该出版资金在学院的年度预算中安排。资金专项用于支付校内各部门出版所需。按照“自由申报、公平竞争、专家评议、择优资助”的原则和相关部位的申报要求，进行评审资助。

第二章 申请要求

第三条 申请对象的工作单位须以中国戏曲学院进行申报。

第四条 出版物内容应为我院管理和学术服务，有利于戏曲艺术教育事业、戏曲创作和舞台实践，对我院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及学位建设起到促进和推动作用。

第五条 申请者申请时须已完成全部书稿，符合“齐、清、定”基本要求，方可提出申请。申请时需如实填写《中国戏曲学院学术出版申请表》连同电子文档等材料。

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程序

第六条 学院出版工作每学期集中受理一次，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状况可提前或延迟。

第七条 由作者本人提出申请，将上述材料一并提交各归口部门，由各归口部门组织专家对其进行评审。评审合格后，且符合各归口出版相关要求，则正式纳入出版资助行列。

第八条 资助额度将根据作品的篇幅、体量、类别等分层次资助，原则上每项作品的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。

第九条 获得资助的出版物必须在封面或扉页中醒目注明“中国戏曲学院学术出版资助”字样；作者工作单位必须标注“中国戏曲

学院”。

第十条 著作出版后交三本（套）至归口部门备案，统一管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戏曲学院负责解释。

中国戏曲学院

2017年6月

附件 1：中国戏曲学院学术出版申请表

附件 2：中国戏曲学院学术出版评审结果汇总表

附件 1:

中国戏曲学院学术出版申请表

出版 物 情 况	出版物名称					
	副标题		主题词			
	所属类型	一、出版性质：著作（）、教材（）、论文集（）、其他（）				
		二、归口部门：科研与研究生工作处（）、教务处（）、人事处（）、组织部（）、学生处（）、其他（）				
字数		图版数	照片张，合占版			
作 者 情 况	姓名		政治身份		出生年月	
	学历		学位		技术职称	
	E-mail		联系电话			
背 景 介 绍	（简要概述该出版物形成的有关背景）					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内 容 介 绍</p>	<p>（概述出版物的简况，包括内容提要，章节目录等）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特 点 与 价 值</p>	<p>（概述该出版物的价值、特点，具体阐述出版物的学术价值和出版价值；通过与同类出版物相比较阐述其特点和创新之处等）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审 批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:

中国戏曲学院学术出版评审结果汇总表

序号	系(部)	申请人	出版物名称	所属类型	字数	申请经费 (万元)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